

禄丰县财政局文件

禄财社〔2020〕22号

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20〕10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2036.84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其中：基本公卫 12 项 1902.12 万元，重点地方病防治 16.8 万元，职业病防治 23 万元，健康素养 9.53 万元，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28.07 万元（疾控监测 24.95 万元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 万元；妇幼监测 1.12 万元），妇幼卫生 42.32 万元，国家监督抽查 15 万元。收入列入 2020 年

“1100249·医疗卫生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收入科目；支出列入2020年“2100408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支出科目；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0299·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经济科目“30299·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该项目资金用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包括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、老年健康服务、医养结合、卫生应急、孕前检查等内容，请专款专用，并按照“谁支出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。

禄丰县财政局
2020年2月10日